

國立陽明大學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入學招生考試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

所組名稱	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不分組	
招生名額	一般生(7名) (含甄試生4名)	
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	無	
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	無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
報考資格	大學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 ★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。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	1. 二吋照片 2. 國內外學歷(力)證明。(畢業證書、在學證明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) 3. 大學(專)歷年成績單(附排名) 4. 進修計劃書(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，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、報考動機、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、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，中英文皆可) 5. 學經歷表 6. 代表作品(不超過 3 件，論述寫作為主，中英文皆可) 7. 推薦函2封(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【注意事項】說明上傳) 8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檢證明等)	
聯絡資訊	聯絡人：謝凱甯(02)2826-7000分機5072 查詢電話：(02)2826-7000分機5072 傳真電話：(02)2821-5949 網址： http://sts.ym.edu.tw/	
初試佔總成績之40%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100%)	
	評分項目	比例
	大學成績	30
	推薦函及相關資料	70
複試佔總成績之60%	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100%)	
	評分項目	比例
	研究潛力(組織能力、邏輯分析能力、基礎知識、英文能力)	100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：【審查所組】1月25日下午；【筆試所組】2月22日下午，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【登入】\【報考資訊】\【初試合格狀態查詢】查詢是否合格。點選【複試時間地點查詢】列印複試通知函，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。	
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	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。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	1.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。 2. 複試當天會另加考英文筆試。	
複試日期	2021/03/05	
備註	代表作品：包含期末報告、學術論文、個人撰寫時事評論、讀書報告等。	